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告 尤秋木

尤秋宏

尤宗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蔡明宏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於113年12月16日當庭具狀追加被告朱聰富即富元企業行，惟並未提出追加被告朱聰富之年籍資料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追加被告身分之資料，應補正追加被告朱聰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另請原告就追加被告部分重新撰寫追加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2份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佩玲